

專案質詢

8-4-12-04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教育部沒有落實辦理弱勢家庭課後照顧服務，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問題，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需求及服務，各自為政，導致服務成效不彰。同時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及學校，對學生落實辦理實地家庭訪問，導致學校實施到府訪問比率偏低，僅占學生總人數 6.96%，教師依法負有輔導學生重要職責，學生學習成果及行為表現深受家庭影響，需實地前往學生家庭進行訪問，方可了解學生學習環境及家庭生活概況，進而掌握影響學生行為表現及學習成果的原因，尤其對於發掘學習低成就的原因，更有必要性，教育部沒能積極掌握實際需求情形及民間資源清單，也沒有因地制宜的彈性作法，確保弱勢學生充分獲得課後照顧服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 102/11/14 通過監委周陽山、趙榮耀提案，糾正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。監察院說，這 3 個機關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需求及服務，各自為政，服務成效不彰。
- 二、糾正案文指出，課後陪讀照顧是避免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的重要預防措施，也是教育主管機關法定應辦事項，教育部雖推動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實施計畫」，但投入資源嚴重不足，受惠人數僅占國中小貧困、單親、失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人數 1.4%，且僅有 6.3%有陪讀需求學生參加此計畫，還有 9 萬餘名學童未獲協助。